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柏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32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柏宏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，前經強制戒治完畢後，仍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本不宜寬貸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，未直接危害他人，反社會性不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趙建舜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